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2月25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16:3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高铁北五路236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2楼会议室以紧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（其中通讯出席3人，监事邵林芳、杨阿娜、胡钧天通讯表决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林芳先生通讯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赣州致宏、健和投资、赣州致富和赣州致宏合计持有的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

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公告》及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、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协议条款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并批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专字[2021]518Z0100号《备考审阅报告》。

上述《审阅报告》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且可滚存使用，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十二个月内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2月27日